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日」)完成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自完成日生效起，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